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11

電子郵件：e-p20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30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自112年9月27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核能安全委員會與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核能安全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承接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12年9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92574號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年9月18日會法字第11200141293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原函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年月日會法字第11200141291號令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本署人事室除外)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